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上限為港幣100,000,000元的非承諾性循環授信額度。

根據貸款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須於貸款協議期內維持（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及維持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地位。違反該等承諾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則本公司在貸款協議項下應付該銀行的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將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投資集團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3%。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黃文勝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